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6-039）及《公司章程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6-040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B 股股份的预案》(2026-041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2026-042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